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磊磊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,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)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

法、有效。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